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

八九年六月二七日第77次校務會議第一次臨時會議通過
九四年一月五日第九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九五年六月七日第九五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九八年一月七日第一零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一一陸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為管理校務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，以提升教育品質，增進教育績效，依據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」第五條及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」第七條規定，設置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一、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。
二、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。
三、年度財務規劃及年度投資規劃之審議。
四、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。
五、校務基金開源節流措施之審議。
六、其他關於校務基金預決算、收支、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。
-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，校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，其中不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，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，委員任期二年，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。
前項委員因職務變動或因故出缺，由新任者接任或由原推薦者逕循行政程序辦理聘任之。
本會召開會議時，學生自治會會長及學生議會議長得列席或指派代表列席。惟主席認為有必要時，列席人員應退席。
- 第四條 本會設四組，其職掌如下：
一、企劃組：規劃及辦理有關校務基金開源、節流及概算擬編等事宜。
二、投資管理小組：年度投資之規劃、執行與評量等事宜。
三、綜合業務組：掌理本校場地、設備收費標準之審查及秘書、行政等事宜。
四、學雜費審議小組：審議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調整等事宜。
本會各組組長由召集人指派委員兼任，各組業務由本校現職人員兼辦，或進用專業經理人員擔任，其進用辦法另定之。
第一項第二款投資管理小組之設置要點另定之。
-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；開會時，得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。
- 第六條 本會委員、組長及工作人員由本校現職人員兼任者，均為無給職。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，並視需要酌支交通費。
- 第七條 本會決議事項經校長核定後，本校有關單位應配合執行，執行情形應向校務會議報告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照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